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254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254 号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德皓审字[2026]0000225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万邦德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万邦德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万邦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

内容进行了核对，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万邦德部分预付款项、购置药品的生产技术等方面存在资金流向异常的情形，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相关款项属于正常经营性往来。因此，我们无法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核查意见。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红卫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万邦德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400.49	14,513.11	3,151.54	14,959.75	90,105.39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万邦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79.60	31.00	364.90		10,575.5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68.21	100.00	125.00		3,493.21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添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8.30		71.62		2,089.92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康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9.97		1,045.00	204.97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邦德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5			0.55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02,866.60	15,894.62	3,713.06	16,004.75	106,469.54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德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潘红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09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25241968090113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10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潘红卫 110002100057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2008年3月26日
/y /m /d

注册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信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信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姓名: 杨一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8-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226271977082600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0015812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同意同出

北京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2011年11月14日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同入

北京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NOTES
 2011年11月14日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北京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2011.11.14